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政办规〔2026〕1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生育支持政策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进一步优化生育支持政策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进一步优化生育支持政策 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4〕4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5〕22号），现就我市进一步优化生育支持政策，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提出以下措施：

一、增强保险保障功能

加大力度推进用人单位及其职工依法参加生育保险，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保障范围，提高生育保险保障水平。优化完善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措施，对参保女职工政策范围内住院分娩医疗费用进行全额保障；提高城乡居民住院分娩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在落实分娩镇痛、辅助生殖技术项目医保支付政策基础上，将与生育支持密切相关的妇科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对住院分娩医疗费用个人自费部分给予减免。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探索资助婴幼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强化计生特殊家庭保险保障，适时调整保费标准，丰富保障内容。支持保险机构设置婴幼儿照护险，将婴幼儿意外伤害、死亡纳入保险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将婴幼儿照护险纳入财政保障范围。鼓励有条

件的县（市、区）和单位统筹工会经费，关心关爱多孩职工家庭。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财政局、卫健委，市总工会、计生协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大住房支持力度

生育、抚养 2 个及以上子女的职工家庭，购买本市自住住房且符合公积金贷款申请条件的，不再区分首套、二套，均按首套公积金贷款政策执行。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根据养育未成年子女负担情况实施差异化租赁和购买房屋的优惠政策。在配租公租房时，向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倾斜，鼓励和支持对人口增加的承租家庭及时调换房源，可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设置优先选择权等。对符合政策生育二孩和三孩的家庭购买商品房的，当地政府可给予适当购房补贴。

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住建局、卫健委

三、优化普惠托育服务

将托育服务工作所需的必要经费纳入财政预算。2026 年底前，80 万以上的人口大县要建成 1 个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办 2~3 岁托班，托班幼儿数量可作为申请配备教职人员数量、岗位设置依据。市属公办幼儿园托班运营补

助结合保教费、托育费等收费情况，参照学前教育标准，按每生每年 1200 元（其中财政补助 700 元，其他从保教费等收入解决）统筹保障。县级公办幼儿园托班运营补助由属地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资金保障方案。教育部门负责幼儿园开设托班的条件评估和日常管理，卫健部门负责备案和业务指导。乡镇（街道）负责推动落实辖区内托育服务工作。探索实施托育机构健康副园长制度，有关人员由医疗卫生机构选派。医疗卫生机构的相关科室医务人员在托育机构内的服务时长视作非定点基层服务时间。鼓励通过盘活利用闲置场地等方式，在“党建+”邻里中心、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嵌入社区托育点，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服务。全市力争建成不少于 50 个“党建+”邻里中心和社区托育点。依托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设立两岸托育融合发展基地，推动泉台托育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市委编办，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四、强化职工权益保障

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代缴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费期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与参保职工同等享受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同时，已享受生育津贴待遇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不再享受失业保险一次性生育补助金。基层工会可使用工会经费支持本单位开展职工子女托育、托管等关爱服务。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加强对女性劳动者特

别是生育再就业女性相关职业技能培训。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卫健委、医保局，市总工会、计生协会

五、改善生殖健康服务

对符合条件的我市户籍人口，在定点医院实施“人工授精”技术生育的，在孩子出生后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0 元；采用“试管婴儿”技术辅助生育的，在孩子出生后，其中生育一孩补助 5000 元、生育二孩补助 8000 元、生育三孩补助 10000 元。针对低保家庭和计生特殊家庭，符合条件并在定点医院实施“人工授精”技术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4000 元；采用“试管婴儿”技术辅助生育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00 元；对于计生特殊家庭，再予以一次性补助孕期检查费用 4000 元。鼓励妇幼保健院、中医医院将中医药特色技术融入孕前调理、孕期保健、产科诊疗及产后康复全周期服务。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财政局，市计生协会

六、健全生育全程服务

推行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婚检便民服务点。为符合条件的育龄妇女提供免费的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检查、产前唐氏综合征血清学筛查等“一站式”服务，为新生儿提供免费的遗传代谢疾病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等服务，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将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预防接种证办理、户口登记、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社会保障卡

申领等事项组合形成“一件事”，为新生儿提供集成套餐式服务，打造成“一表申请，一平台受理、一站服务”的多证联办模式。全面推进新生儿分娩助产医疗机构在出生医学证明办理服务窗口同步开设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服务，实行“一窗办理”，实现新生儿“落地即参保”。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公安局、人社局、医保局

七、提高儿童医疗服务水平

加强基层儿童医疗保健，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至少有2名具有儿童保健服务能力的医生。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估，规范儿童疫苗接种，加强儿童近视、营养不均衡、龋齿、心理行为异常等常见疾病和白血病、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防治。开展中医“护苗”服务，指导托育机构人员掌握中医保健、饮食等知识和技能，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孤独症儿童筛查、诊断、干预康复服务。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八、促进儿童发展和保护

发挥泉州健康科普专家的作用，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平台，开展“优生优育进万家”“福见泉州好孕有礼”活动，普及科学育儿知识等。发挥医育结合优势，为0~3岁婴幼儿及其养育人提供养育照护小组活动，传授科学、规范的养育照护知识。鼓励有条件的托育机构、幼儿园托班等积极建设

“向日葵亲子小屋”，为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提供优生优育指导和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依托“青春泉州”等公众号，加强青少年安全自护教育宣传。开展“家庭教育进企业”活动，提供心理疏导等服务。推进孤独症儿童的融合教育，强化孤独症儿童生活技能、社交能力及综合发展所需的相关培训及相关人才的引进培养等工作。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教育局、人社局，市委文明办，团市委、妇联、残联、计生协会

九、完善教育资源配置

对三孩家庭子女可予以统筹安排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推动多孩家庭子女同校就读，缓解接送照料压力。利用寒暑假，依托社区青少年事务综合服务平台在社区开设“青育”邻里课堂。开展孤独症等特殊儿童“医教结合”，医疗机构与学校联动提供康复和教育一体化服务，构建筛查—诊断—康复—教育—社会参与的全链条服务。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健委，团市委

十、积极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培育新型婚育文化，大力倡导积极的婚恋观、生育观和家庭观，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家庭奉献。鼓励婚事新办简办，倡导健康文明、节约适度的婚俗文化，减轻婚嫁经济负担。支持鼓励创作一批积极向上的文艺作品，讲好新时代美好爱情、和谐家庭、幸福生活的泉州故事。依托“健康泉州”相关栏目开

设生育友好专题，开展“生育友好宣传月”活动，邀请专家解读政策、分享育儿经验，讲好泉州新型婚育文化故事等，营造生育友好氛围。结合闽南文化特色和重要时间节点，开展“520泉州心动日”、七夕青年联谊等婚恋公益活动。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教育局、民政局、文旅局，市委宣传
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文联、计生协会

本措施按照“就高、从新”原则执行，国家、省如有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各地各单位要落实好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措施，并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创新出台更有力度的激励措施。

本措施自2026年6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6月12日，由市卫健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各部门，省部属驻泉各单位，泉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员会，市工商联。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3日印发

